

成都市普通高等学校户籍管理工作流程

在蓉高校，应统一使用《四川人口信息服务网—院校专区》(以下简称高校系统，<https://chinapopin.com/manager/>)。(未使用高校系统的，按普通全日制高校户籍迁入、迁出相关政策和流程办理。学生就学期间，单独前往公安机关办理迁入、迁出、补发集体户内页的，高校应出具《高校办理集体户各类事项申请表》)

高校学生迁入时应提交《户口迁移证》，迁出时应打印《户口迁移证》。

(一) 迁入流程

1、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，学校完成学籍信息传递至高校系统。

2、10月31日前，由高校指导新生在高校系统完成个人信息录入、上传，并收取新生《户口迁移证》进行初审，数据同步提交公安机关，完成集中上户工作。就学期间申请入户的，按新生迁入流程办理。学生提交的《户口迁移证》过期，该生仍在校就读的，不需到签发地重新申领。

3、11月20日前，高校将新生《户口迁移证》、学生花名册传递至公安机关，公安机关审核确认数据信息后完成入户工作。

4、入户完成后，可根据实际情况打印集体户内页。学生申请补发集体户内页的，由高校出具《高校办理集体户各类事项申请表》后，本人持该表和身份证到户籍所属区(市)县公安机关打印。

（二）迁出流程

1、7月31日前，高校依据毕业生名册完成集中注销户籍工作，并打印《户口迁移证》，公安机关加盖印章后由高校统一发放学生，数据同步提交。

2、因退学、休学、转学需迁出户口的，高校凭学生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正式退学、休学、转学文件办理迁出注销，并打印《户口迁移证》送公安机关加盖印章，数据同步提交。

3、就学期间，高校凭学生本人居民身份证和以下材料办理迁出注销，打印《户口迁移证》送公安机关加盖印章，数据同步提交。迁往省外的凭迁入地公安机关出具的《准予迁入证明》；迁至省内市外凭本人迁出的声明；迁至市内的凭本人迁出申请和“成都公安微户政”预审核通过信息（30日内的）。

4、《户口迁移证》过期、遗失、更改迁往地址需重新签发《户口迁移证》的，学生本人持居民身份证到原签发地公安机关申请补发（代办的，还需提供代办人居民身份证）。

（三）资料归档流程

1、迁入、迁出工作完成后，公安机关应在30日内完成资料存档。

2、入户资料按级、学院(系)、专业、班归档；就学期间迁入的，按实际迁入时间单独归档备查。

3、迁出注销资料按届、学院(系)、专业、班归档；就学期间迁出的，档案按实际迁出时间归档。